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曜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曜安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自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往文化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與文化路2段18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佳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盧孟君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拇指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

01 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02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